

收文編號：1070000459

議案編號：1070117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4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1 份

主旨：「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 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部長陳時中